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盐工院学工[2024]3号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班级：

为了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和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认真学习《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办法》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对照各项条件，结合本学院、本班级的实际情况，做好相关评定工作。

二、各学院需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实施和结果的审核，严格遵守评审要求，优化评审程序，强化过程监督。

综合素质测评和评奖评优以班级为单位，在学生平时表现记录的基础上进行，由班主任组织实施。基本步骤包括：个人总结，班级评审，班主任审核，班级公示，同时将操行评定成绩（优秀折算为 90 分，班级的操行优秀率不得超过 30%，良好折算为 80 分，合格折算为 60 分，不合格折算为 50 分）及加分录入到网上办事大厅-综合测评产品。各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填写好各类

汇总表。

先进集体（先进班级、文明宿舍）的评比由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项工作台帐，组织班主任和学生代表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先进班级按参评班级总数的 10%评比，文明宿舍按学生宿舍总数的 15%评比。先进集体的评比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客观、公正、公开。

三、在综合素质评定的基础上，进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奖学金的评定。奖学金评定条件依据《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要求必须获三等及以上奖学金；三好学生评选名额不超过班级学生总数的 10%，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班级学生总数的 5%（各二级学院具体指标分配见附件 1）。

四、材料报送：

3 月 8 日系统开启（各阶段工作开展之间有系统逻辑关系，请各学院按照顺序完成系统操作）；

第一阶段：3 月 8 日-3 月 15 日完成综合测评提交与审核；

第二阶段：3 月 15 日-3 月 20 日完成奖学金提名与审核；

第三阶段：3 月 20 日-3 月 22 日完成荣誉称号提名与审核；

第四阶段：3 月 22 日学工处统一导出奖学金、荣誉称号审核名单给各二级学院复核，复核无误后，请各二级学院将奖学金名单、荣誉称号名单、先进集体报送统计表一同打印盖章后报学工处存档，并完成二级学院网站公示。

评奖评优结果以网上办事大厅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先进集体汇总表（附件 2）、奖学金汇总表（网上办事大厅导出）、三好、优干汇总表（网上办事大厅导出）、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签字盖章，于 3 月 25 日前报学工处。

五、注意事项：

1、请通知各班级班主任认真核查网上办事大厅学生名单，防止学生名单遗漏造成无法提交各项数据；

2、网上办事大厅数据录入的先后顺序为综合素质评定录入——奖学金名单录入——三好、优秀学生干部名单录入；

3、校内评奖评优工作直接影响下一步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请务必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4、各二级学院在完成本学期评奖评优工作后，将每个学生综合素质评定表在系统导出并集中打印，按学工处另行通知时间安排交学工处盖章；

5、本次综合素质测评和评奖评优仅针对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正常在校进行课程学习的班级与学生（含 4+0 本科生），三年级实习期学生不参评（社招学生仅评奖学金，不参评荣誉称号）。

6、各学院各班级要严格做好本次评奖评优的审核工作，上报材料中出现的不符合要求以及在宿舍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的学生或宿舍将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并同时核减所在学院的指标，3 月 22 日前宿舍检查状况为“差”的不得参评文明宿舍，宿舍所在班级不得参评先进班集体。

附件 1：盐城工业学院评优评奖名额分配表

附件 2：盐城工业学院先进集体汇总表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工处

2024 年 3 月 8 日

学生工作处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工处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